CMA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5-02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[illegible]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[illegible]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安大街1577号欧美金融先锋园B座B604号楼、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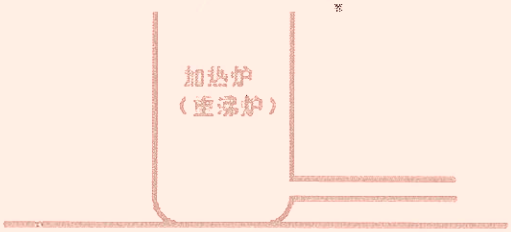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 系 电 话	18724641505
样 品 类 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 样 人 员	陈晓男、康淑亮等	采 样 日 期	2021.09.25
分 析 人 员	刘微、王晓丽等	分 析 日 期	2021.09.25～2021.09.26

				分析天平 AUW120D　YXE02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加热炉（连续炉）排放口1#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
			排放浓度	7.8	7.9	——	mg/m³
				7.9		——	mg/m³
		颗粒物	折算浓度	8.4	9.6	2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3		——	kg/h
				0.03		——	kg/h
		排放浓度		35	34	——	mg/m³
				30		——	mg/m³
				37			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
			排放浓度	6.0	6.83	——	mg/m³
				7.9		——	mg/m³
				6.6		——	mg/m³
		低浓度颗粒物	折算浓度	6.0	6.73	200	mg/m³
				7.8		200	mg/m³
				6.4		2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1	0.01	——	kg/h
				0.01		——	kg/h
				0.01		——	kg/h
			排放浓度	3L	3L	——	mg/m³
				3L		——	mg/m³
炉排放口2#	2021.09.05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	3L	3L	850	mg/m³
				3L		85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2.4×10^{-3}	2.4×10^{-3}	——	kg/h
				2.4×10^{-3}		——	kg/h
				2.4×10^{-3}		——	kg/h
			排放浓度	362	387	——	mg/m³
				406		——	mg/m³
				394		——	mg/m³
		氮氧化物	折算浓度	359	379	——	mg/m³
				399		——	mg/m³
				379		——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58	0.62	——	kg/h
				0.66		——	kg/h
				0.65		——	kg/h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流速（m/s）
加热炉（重沸炉）排放口 1#	2021.09.05	3298	386.7	4.7	6.16
		3408	387.9	4.6	6.37
		3294	387.6	4.8	6.16
平均值		3333	387.4	4.7	6.23
氢气加热炉排放口 2#	2021.09.05	1616	205.8	4.2	4.27
		1627	204.6	4.7	4.31
		1605	205.1	4.6	4.23